

之 6.77%，仍有 179 間廟宇（93.23%）尚未裝置，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3 年度已輔導馬公市紅毛港關帝廟及懷恩堂設置環保金爐，並賡續輔導寺廟裝設金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環境品質。

表 6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環保金爐紙錢用量及污染削減量情形

單位：%、公斤/年

序號	廟宇名稱	設置年度	防制效率	紙錢用量	TSP(總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細懸浮微粒)	
					產生量	削減量	產生量	削減量	產生量	削減量
合計			78.97	25,915	91.48	72.25	80.85	63.86	71.27	56.29
1	西嶼鄉大義宮	100	65	690	2.44	1.58	2.15	1.40	1.90	1.23
2	菊島福園	101	80	12,590	44.44	35.55	39.28	31.43	34.62	27.70
3	馬公市三官殿	102	80	1,035	3.65	2.92	3.23	2.58	2.85	2.28
4	西嶼鄉溫王宮	104	80	1,170	4.13	3.30	3.65	2.92	3.22	2.57
5	馬公市陰陽堂	103	80	1,120	3.95	3.16	3.49	2.80	3.08	2.46
6	馬公市觀音亭	105	80	270	0.95	0.76	0.84	0.67	0.74	0.59
7	西嶼鄉內塹宮	105	80	945	3.34	2.67	2.95	2.36	2.60	2.08
8	馬公市海靈殿	106	80	1,190	4.20	3.36	3.71	2.97	3.27	2.62
9	白沙赤崁龍德宮	107	65	1,075	3.80	2.47	3.35	2.18	2.96	1.92
10	馬公市天后宮	108	80	1,610	5.68	4.55	5.02	4.02	4.43	3.54
11	馬公市城隍廟	109	80	940	3.32	2.66	2.93	2.35	2.59	2.07
12	菜園生命紀念館	110	80	2,480	8.75	7.00	7.74	6.19	6.82	5.46
13	西嶼生命紀念館	111	80	800	2.82	2.26	2.50	2.00	2.20	1.76

註：1. 每噸紙錢產生 3.53 公斤 TSP、3.12 公斤 PM<sub>10</sub> 及 2.75 公斤 PM<sub>2.5</sub>。  
 2. 產生量=(紙錢用量×3.53 公斤、3.12 公斤及 2.75 公斤)/1,000。  
 3. 削減量=產生量×防制效率。  
 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澎湖縣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期中報告。

備，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環境品質。

#### 4. 持續打造高優質公廁與環境品質，惟建檔資料與評鑑作業多有疏漏，且間有硬體設備尚有改善及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提供優質服務。

為打造高優質公廁與環境品質，提升國際旅客觀感，行政院核定環境部「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 至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公共廁所(下稱公廁)，辦理公廁巡檢、等級評鑑、宣導如廁文化等業務，提升優質公廁環境品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澎湖縣政府配合辦理該計畫，112 年度提出重光休憩園區公廁新建，湖西潭邊社區、馬公市北辰及文澳市場公廁修繕，澎湖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等 3 案，獲環境部核定經費 1,775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490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284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實現 1,658 萬餘元，完成湖西潭邊社區公廁修繕，其餘修繕地點預計 11 月底完成。另以 239 萬元委外辦理歷年補助公廁及建檔列管公廁之維護巡檢與評鑑，並盤點基本資料正確性，上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 EcoLife(下稱綠網)網站更新列管資料，供民眾於公廁專區查詢轄內公廁位置、開放時間、評鑑等級、意見通報及導航等。經查該局辦理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列管公廁已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特優級評鑑水準，惟建檔資料仍有疏漏或地圖位

址顯示偏移等，不利民眾查詢及使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6項核心目標「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其具體目標6.2揭示：「公廁潔淨化管理，提升列管公廁總量的85%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經自綠網下載全國建檔公廁明細（113年10月25日更新，下稱全國公廁檔案），全國列管公廁45,053座，特優級43,810座，占總數約97.24%；澎湖縣列管公廁378座（該局業務單位列管380座，上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378座，少計雙心石滬之女廁及無障礙廁所），特優級比率96.83%，已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85%評鑑特優級水準，居全國22市縣第20名（表7），尚有進步空間。又上開378座公廁主管機關分屬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各市鄉公所等計144座；交通部及所屬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澎管處）等中央部會194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等國/公營企業18座及超商、廟宇等私人管理22座。經比對全國公廁檔案、該局113年2月盤點轄內公廁結

果清冊380座（下稱盤點結果清冊）及業務單位列管留存之清冊（下稱留存清冊）380座，發現：A. 全國公廁檔案

378座，較業務單位留存清冊380座，少列雙心石滬女廁及雙心石滬無障礙廁所等2座；B. 盤點結果清冊與業務單位留存清冊雖均為380座，惟其明細互有差異11座（表8）。另

表7 全國特優公廁比率與排名

單位：座、%、名次

市縣別	特優級數	公廁總數	特優比率	全國排名
合計	43,810	45,053	97.24	
金門縣	353	353	100.00	1
連江縣	92	92	100.00	2
臺北市	6,981	6,981	100.00	3
彰化縣	1,525	1,527	99.87	4
嘉義市	668	669	99.85	5
新竹縣	907	909	99.78	6
臺中市	5,782	5,797	99.74	7
花蓮縣	696	698	99.71	8
臺東縣	826	831	99.40	9
嘉義縣	1,411	1,423	99.16	10
苗栗縣	1,034	1,045	98.95	11
宜蘭縣	941	952	98.84	12
雲林縣	918	930	98.71	13
基隆市	832	845	98.46	14
新竹市	802	815	98.40	15
臺南市	4,778	4,857	98.37	16
屏東縣	912	930	98.06	17
南投縣	1,075	1,104	97.37	18
桃園市	3,658	3,772	96.98	19
澎湖縣	366	378	96.83	20
高雄市	3,904	4,179	93.42	21
新北市	5,349	5,966	89.66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衛生管理資訊系統113年10月25日全國公廁檔案。

表8 盤點結果清冊與業務單位留存清冊差異

已列盤點結果清冊，惟業務單位11月13日留存清冊無該等資料			未列入盤點結果清冊，惟業務單位11月13日留存清冊有該等資料	
序號	公廁編號	公廁名稱	公廁編號	公廁名稱
1	X010000001	馬公篤行十村男廁	X010000558	虎井活動中心男廁
2	X010000002	馬公篤行十村女廁	X010000559	虎井活動中心女廁
3	X010000097	菊島之星農特產中心一樓女廁	X010000560	虎井活動中心二樓男廁
4	X010000305	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後女廁	X010000561	虎井活動中心二樓女廁
5	X010000306	北辰公有零售市場後男廁	X010000562	五德自行園區男廁
6	X010000548	北辰公有市場二樓前男廁	X010000563	五德自行園區女廁
7	X010000549	北辰公有市場二樓前女廁	X010000564	五德自行園區無障礙廁
8	X010000550	北辰公有市場二樓後男廁	X040000083	池東公有零售市場男廁
9	X010000551	北辰公有市場二樓後女廁	X040000084	池東公有零售市場女廁
10	X040000029	台灣中油池東加油站女廁	X060000010	七美旅客服務中心男廁
11	X040000030	台灣中油池東加油站男廁	X060000011	七美旅客服務中心女廁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經查詢Google地圖，白沙鄉員貝嶼及鳥嶼、南方四島的東嶼坪、澎管處所管隘門沙灘濱海景觀服務設施及林投牽罟服務設施之公廁均已開放民眾使用，惟尚未增列公廁資料；另盤點結果清冊標示白沙鄉立圖書館三樓廁所為危樓停用，惟113年1月23日、2月20日、6月13日、8月8日均評鑑為特優等並於綠網公示；且湖西鄉北寮奎壁山遊憩區之公廁位址經緯度偏移（圖2），顯示該局對轄內公廁資料之掌握仍有

圖2 北寮奎壁山遊憩區公廁經緯度位址偏移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廁專區。

疏漏，亦未能透過盤點、巡查或函詢轄內機關單位公廁建置情形，不利民眾查詢及使用，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113年度執行資料多有缺失疏漏，已於114年度委辦計畫內重新規劃評鑑執行工作項目，其中合約訂定後1個月內完成盤查工作，評鑑及巡查則須於每月完成150座/次，各項巡查資料須同步完成上傳至環境衛生管理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每季亦須完成各列管公廁巡查、評鑑、盤查1次。該局於資料上傳後，將覆核資料是否正確；另為避免巡查疏漏，114年度起採定期函請公廁管理單位協助核對所轄公廁資料，並回覆是否有維修不提供使用狀況。

(2) 已辦理公廁盤點建檔與評鑑，惟盤點結果多有疏漏，且評鑑行程亦未妥適規劃：該局辦理澎湖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於113年1月9日公開招標，同年1月31日決標予山○科技有限公司，決標金額239萬元。上開計畫工作內容包括辦理歷年補助公廁及建檔列管公廁維護情形，並盤點資料正確性，完成盤查後於綠網更新列管資料，於招標後1個月內完成；每月至少巡查及評鑑轄內列管公廁150座/次以上，巡查結果上傳綠網，完成評鑑後於門首張貼評鑑分級標章供民眾周知等。據廠商113年7月提出（113年11月審核通過）期中報告，已於2月完成建檔列管公廁維護情形，並盤點資料正確性、7月15日止每月巡查150座公廁等。經取得該局提供盤點結果清冊388座，扣除歇業及拆除8座，餘380座。其中權管單位聯絡人姓名及權管單位E-mail均未建立；七美人塚男、女、無障礙公廁無資料；生活博物館B1男、女、無障礙公廁星期一開始及結束時間為8及9時，星期二至星期日均全天關閉，惟上開公廁113年2月19日（星期一）、3月8日（星期五）、5月24日（星期五）、6月11日（星期二）均評鑑為特優，資料核有異常；108至112年度環境部補助修繕完竣之公廁22座，其中18座已列入盤點結果清冊及全國公廁檔案列管，並已辦理評鑑，惟

均未註記為環境部補助公廁，及最新受補助年度；其餘 4 座，雖申請時有列載公廁編號，惟未列入盤點結果清冊及全國公廁檔案列管，亦未辦理評鑑。顯示廠商提供盤點結果清冊之基本資料建置紊亂且欠完整，未符環境部規定，亦疏於評鑑改善成效，廠商履約未盡落實。又取得該局 113 年 1 至 9 月評鑑清冊 1,432 座次，與全國公廁檔案 380 座公廁編號比對結果，間有評鑑資料未上傳綠網者 5 座或未辦理評鑑 16 座；與盤點結果清冊 380 座公廁編號比對結果，有評鑑但盤點結果清冊無該公廁編號者 6 座，盤點結果清冊有公廁編號，但未辦理評鑑者 3 座；評鑑清冊顯示 113 年 1 至 9 月特優級公廁巡查 1 或 2 次，未至少按季巡查 1 次者 126 座；部分公廁巡檢次數 3 次以上，惟相同日期評鑑 2 次以上卻成績不同，或未按評鑑等級適用之巡查頻率辦理、或評鑑後間隔 4 個月始更新評鑑等級，未即時更新，甚有 113 年 7 月 1 日評鑑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及七美鄉等 34 個地點共 117 座公廁等異常情形，顯示盤點結果清冊正確性欠佳，評鑑行程未有前置規劃，未按評鑑等級巡查頻率執行。另經現場勘查，發現部分公廁有評鑑清冊列示巡檢評級日期，惟現址檢查貼紙未登載檢查日期；113 年 4 月 6 日已評鑑鴛鴦窟無障礙/親子廁特優，惟本室於 113 年 10 月 6 日現勘，發現門首公告該公廁於 113 年 9 月 15 日修復，卻仍未開放使用，且公廁專區導航位址與 Google 地圖顯示的位址相較，距離差異約 2 公里，顯示廠商公廁巡查維護及盤點資料建檔之正確性多有疏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所列缺失事項，該局依合約扣除盤查、巡查及評鑑等工作項目所編列全部款項 22,000 元；爾後將於廠商每月評鑑結果上傳後辦理線上覆核；114 年度請廠商提出每月巡查規劃，於次月提出執行成果後作為覆核依據。

(3) 持續修繕與興建公廁提供優質如廁環境，間有硬體設備尚有改善及提升空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6 條之 2 規定，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有關公共廁所應至少必須設置 1 處緊急求救裝置。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馬公市等公所於 108 至 112 年度獲環境部補助修繕完竣公廁共 22 座，113 年獲補助改善 15 座及新建馬公重光休憩區公廁 4 座。經查盤點結果清冊之公廁，計有 141 座公廁未設置緊急求助鈴；又親子廁所僅設置於湖西鄉澎湖機場航空站、西嶼鄉西嶼福利館與大菓葉，暨望安鄉鴛鴦窟、網垵口及天台山等計 8 座，而人口密集與商業活動活躍的馬公市區卻未設置。另有 335 座公廁無尿布臺(含親子廁所及混合廁所)，無障礙廁所設置比率僅 27.17%，男、女廁設置比率各為 2.99%及 6.82%等(表 9)，

表 9 澎湖縣公廁尿布臺設置情形

單位:座、%

公廁類型	合計	無	有	設置比率
合計(註1)	378	335	43	11.38
女廁所	132	123	9	6.82
男廁所	134	130	4	2.99
混合廁所	14	14	—	—
無障礙廁所	92	67	25	27.17
親子廁所(註2)	6	1	5	83.33

註:1. 盤點結果清冊 380 座扣除資料未建檔完全之七美人塚女廁與無障礙廁 2 座，故以 378 座分析。  
 2. 盤點結果清冊之親子廁所僅列管 6 座，較全國公廁檔案減少望安鄉鴛鴦窟及天台山 2 座。  
 3. 資料來源: 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盤點結果清冊資料。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 114 年度公廁盤查，將潛在老舊公廁及設施不足公廁結合環境管理署逐年修繕計畫，規劃導入 AI 物聯網智慧公廁及改善公廁硬體設施，並透過辦理推廣說明會向公廁主管單位宣導與推廣逐步配合導入 AI 智慧系統。

(4)舉辦民眾參與公廁評鑑活動，惟未妥適規劃評鑑對象及辦理期間、或地點分配不均、或未積極宣傳，參與率不高，難收評鑑結果作為提升公廁品質參考目的：為鼓勵民眾踴躍回饋對公廁感受，該局 113 年度辦理民眾參與公廁評鑑活動，活動時間為同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評鑑對象 50 座公廁，請參與民眾至公廁掃描專屬 QR Code 查填評鑑表單。據該局提供廠商規劃之活動計畫書，計列公廁名單 66 座，分別位於馬公市 39 座、湖西鄉 12 座、白沙鄉 7 座及西嶼鄉 8 座。其中有 QR Code 者 31 座，分別位於馬公市 17 座、湖西鄉 7 座、白沙鄉 4 座及西嶼鄉 3 座，均非計畫所稱 50 座，有待釐清評鑑對象；又上開公廁位置未包含七美鄉及望安鄉公廁，據稱未訂定評鑑對象擇選條件，亦未於官網、臉書或媒體宣導，因參與率不高，延長民眾評鑑時間至 10 月底，且僅於該局 113 年 10 月 17 日環保新聞「『不髒、不臭、不潮濕』的公廁，讓人如廁更放心」乙文始提及評鑑比賽。截至查核日（113 年 11 月 13 日）止，該新聞瀏覽人次約百位，據稱民眾參與約百位，顯示該局未參考澎湖縣觀光人數最多、公廁使用次數相對較高之月份（4 至 8 月）舉辦評鑑活動，亦未運用多元管道宣傳，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14 年度委辦計畫工作內容將請廠商於舉辦民眾參與公廁評鑑活動提供更為多元推廣及宣導。

5. 已訂定流動廁所之使用管理辦法並指定人員管理維護，惟部分規範未臻周妥、或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或間有單座流動廁所管理維護欠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為便利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商或一般民眾舉辦慶典、集會或活動時，方便民眾使用廁所，該局提供流動公廁供申請使用，並按「澎湖縣流動廁所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收取使用費、劃分清潔維護與管理保養責任及訂定使用申請書表格式等。該局所管流動廁所計有 2 種，分別為小型單座（下稱單座廁所）及大型行動公廁車輛流動廁所。經查流動公廁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訂定流動廁所使用管理辦法，惟相關內容互相抵觸：澎湖縣流動廁所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流動廁所之清潔維護與管理保養責任：……二、大型行動公廁車輛清潔維護及管理責任如下：……（三）大型行動公廁車輛使用期間如需抽肥、加水，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惟該局所訂之流動公廁車輛使用申請單附記二列載：「使用流動公廁車輛若達飽和量請通知管理機關駛回洩肥清理」，顯與澎湖縣流動廁所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洩肥由